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临港工艺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Y5HNT17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二村旗星社旗星中街27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希友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木制工艺品生产，占地面积约1800平方米，2021年10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

。主要污染物为：喷漆、烘干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和UV光解处理后外排；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，清洗废水主要是含水性漆的废水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2023年11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共有四级沉淀池，其中第二、三级沉淀池处于闲置状态，未按规定投加处理剂，不能正常运行，现场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井内的废水呈淡蓝色。当事人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

物。我局于2023年11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环（花）责改〔2023〕128号），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加强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，确保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3〕76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7日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材料。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一是按照责改要求，如期完成整改；二是受疫情影响，经营困难；三是非主观恶意偷排，积极清运污水；四是积极投身社会公益，多年来捐钱捐物，希望减免处罚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认为，当事人自收到责改决定书后立即整改，已清运所有污水，并对后续产生的污水处理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处理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，且不属于《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

清单》所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予以处罚。但鉴于当事人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积极完成整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§2.8.1 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拾万元整（100000 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